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8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达"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联达(香港)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将以基石投资者身份参与认购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佳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投资金额不超过 3500 万人民币等值港元，资金来源为香港子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最终认购股份数量将根据京城佳业股份发行价进行测算，即认购金额/发行价。

2.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A73XW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泽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22
营业期限	2020-12-22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8 层
主要业务	物业管理

2.发行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	4,909.2189	44.6293%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77.9865	35.2544%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2,088.1485	18.9832%
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	124.6461	1.1331%
合计	11,000.0000	100.0000%

注：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业务情况

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立足首都的物业管理服务综合运营商，常年为首都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和居民提供多元化物业管理服务，是最先走进北京胡同物业管理的物管服务商，承担了国家体育场(鸟巢)、政府办公大楼等在市场上具影响力的项目的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4.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82	15.26
负债总额	11.68	10.73
净资产	4.14	4.53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 1-5 月
营业总收入	10.91	4.78
净利润	0.69	0.38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和 2021 年 1-5 月财务数据经审计。

5.关联关系

公司与京城佳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其他说明

京城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基石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

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香港)软件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香港")。

(二)合同主要条款

1.投资条款

京城佳业申请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子公司将作为基石投资者，按发行价认购京城佳业发行的股份。京城佳业和承销商代表将安排股份发行、分配及配售等事宜。

公司香港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股份的数量将由京城佳业和承销商代表确定。

2.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

(1)京城佳业与保荐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已生效，且承销协议约定的有关先决条件已经达到或豁免；

(2)京城佳业及承销商代表已经协议约定发行价；

(3)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股份上市及买卖；

(4)政府机构没有制定或颁布禁止京城佳业全球发行或本协议交易进行的法律或命令；

(5)公司香港子公司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声明、保证、承诺均准确、真实，不含误导成分，且未违反本协议。

如果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80 日内，上述条件仍未达成，则本次投资终止，已支付的资金将在 30 天内进行返还。

3.付款安排

公司香港子公司应在京城佳业股份上市日之前完成款项支付，京城佳业将在股份上市日或延迟交付日(如适用)通过中央结算系统，向公司香港子公司发行股份。

4.锁定期

本次认购股份将自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5.认购金额及数量

公司香港子公司认购股份数目应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港元除以发行价，并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手买卖单位 400 股 H 股。最终认购的股份数目可能会受到国际发售与香港公开发售之间 H 股重新分配的影响。此外，承销商代表和京城佳业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进行适当调整。(注：截至目前，承销商代表和京城佳业已经依据本基石投资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作出调整，确定香港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参与京城佳业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属于战略投资。公司将与京城佳业在建设工程数字化领域，包括物业管理数字化、施工管理数字化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本次合作有助于发挥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推动物业管理行业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和应用。

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等值港元，为公司香港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将促进公司与京城佳业在数字施工、数字运维方面的深度合作，预计将对公司业务的拓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的主要风险：(1)股价波动风险，京城佳业上市后，其股价受香港市场、所处行业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京城佳业股价波动将直接影响香港子公司所持股份的价值；(2)合作不及预期的风险，受市场、技术等因素影响，双方围绕物业管理行业信息化的合作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基石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99 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王琦先生、林晓如女士、江伟荣先生、黄莉菲女士、贝继伟先生、李义江先生：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力予以告知。

经查明，柏堡龙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柏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定期报告存在的虚假记载

1.柏堡龙涉嫌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柏堡龙通过虚构与某公司及其关联方，万杰隆集团及其关联方万杰隆电子商务之间的服装设计、组织生产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2013 年至 2018 年柏堡龙累计虚增营业收入 1,276,355,996.12 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 410,277,766.64 元。其中：2013 年虚增营业收入 145,917,290.72 元，虚增利润总额 47,850,914.29 元，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 40.47%，虚增净利润 41,231,995.56 元；2014 年虚增营业收入 214,377,724.44 元，虚增利润总额 63,285,230.33 元，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 50.83%，虚增净利润 54,584,161.71 元；2015 年虚增营业收入 294,071,376.03 元，虚增利润总额 96,164,052.80 元，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 68.25%，虚增净利润 82,810,982.80 元；2016 年 1 月至 9 月虚增营业收入 208,028,265.83 元，虚增利润总额 64,920,038.15 元，占柏堡龙当期利润总额的 69.43%，虚增净利润 54,922,705.25 元；2016 年虚增营业收入 237,158,723.23 元，虚增利润总额 77,338,156.66 元，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 56.86%，虚增净利润 67,310,030.27 元；2017 年虚增营业收入 243,190,547.39 元，虚增利润总额 71,847,751.78 元，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 48.48%，虚增净利润 62,681,770.92 元；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 141,640,334.31 元，虚增利润总额 53,791,660.78 元，占柏堡龙当年利润总额的 24.67%，虚增净利润 47,282,316.43 元，导致柏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报告期 2012 年至 2014 年)、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报告期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2015 年至 2018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2.柏堡龙涉嫌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柏堡龙涉嫌通过伪造入帐单、资金进出不入账等方式，虚假记载银行存款，其中 2012 年年末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74,177,440.20 元，2013 年年末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105,269,056.89 元，2014 年年末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228,713,271.09 元，2015 年年末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261,975,314.92 元，2016 年 9 月 30 日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434,150,138.57 元，2018 年年末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737,975,363.28 元，2019 年年末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1,097,554,969.81 元，占柏堡龙对应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6.84%、20.63%、39.07%、20.80%、29.26%、24.38%、34.93%，导致柏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报告期 2012 年至 2014 年)、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报告期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8 年至 2019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除按虚假的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存在虚假记载外，柏堡龙银行存款 2012 年至 2016 年、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借方发生额和贷方发生额与银行流水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直接导致柏堡龙披露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二)柏堡龙涉嫌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的情况，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柏堡龙子公司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衣全球)的在建工程-深圳柏堡龙衣全球项目(含创意设计中心项目及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累计预付工程款 3.3 亿元，其中 2017 年支付 1.1 亿元，2018 年支付 2.2 亿元(募集资金)。上述预付工程款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均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上述累计预付工程款 3.3 亿元中 2.835 亿元最终转入给柏堡龙所控制使用的银行账户，用于柏堡龙体外资金循环等用途。柏堡龙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的情况，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三)柏堡龙涉嫌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存在对外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柏堡龙于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以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单为第三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33 笔，担保金额合计 11 亿元。截止 2021 年 4 月底，已解除担保责任 7.5 亿元，尚余担保金额 3.5 亿元。

2018 年度，柏堡龙发生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对外担保事项 7 笔，担保金额 2.9 亿元；2019 年度，柏堡龙发生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对外担保事项 14 笔，担保金额 4.2 亿元；2020 年度，柏堡龙发生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对外担保事项 12 笔，担保金额 3.9 亿元。

柏堡龙未及时及未在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披露 7 笔对外担保(均在 2018 年发生)，金额合计 2.9 亿元。柏堡龙未及时及未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对外担保共 21 笔(其中 2018 年发生 7 笔，2019 年发生 14 笔)，金额合计 7.1 亿元(其中 2018 年发生 2.9 亿元，2019 年发生 4.2 亿元)。柏堡龙未及时及未在 2020 年半年报中披露对外担保 16 笔(包括 2019 年下半年发生 14 笔 4.2 亿，2020 年上半年发生 2 笔 4000 万)，金额合计 4.6 亿元。柏堡龙在 2020 年年报中公告了 4.7 亿元的对外担保情况，但仍存在 11 笔未按规定在 2020 年年报中披露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3.4 亿元。同时，相关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 年 11 月 14 日，证监发[2005]120 号)第一条的规定，柏堡龙应当及时披露其对外担保事项。柏堡龙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柏堡龙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担保事项。柏堡龙未在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以及 2020 年年报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担保事项，柏堡龙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且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银行流水、会计帐套、年度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柏堡龙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其中：柏堡龙时任董事长陈伟雄，柏堡龙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娜娜，柏堡龙时任财务总监王琦，柏堡龙时任监事林晓如知悉并参与柏堡龙财务造假行为，陈伟雄、陈娜娜、王琦系柏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2015 年至 2019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晓如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江伟荣、黄莉菲、贝继伟、李义江在柏堡龙相关报送的报告中保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证据表明上述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系柏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2015 年至 2019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陈娜娜、陈伟雄是柏堡龙 2018 至 2020 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行为的主要参与者，系柏堡龙 2018 至 2020 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并参与签署相关董事会决议，系柏堡龙 2018 年至 2020 年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1.对柏堡龙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万元罚款；

2.对陈伟雄、陈娜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0 万元罚款；

3.对王琦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4.对林晓如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5.对江伟荣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6.对黄莉菲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7.对贝继伟、李义江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当事人陈伟雄、陈娜娜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以下简称《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陈伟雄、陈娜娜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当事人王琦、江伟荣、林晓如的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王琦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对江伟荣、林晓如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上述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中关于新规施行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适用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中第二条、第四条或第五条所述情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相关当事人就《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相关事项拟向证监会陈述、申辩和听证。

2.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ninfo.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854,178 股。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9,854,178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9,988,706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由 17.83 元/股调整为 17.71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53,999,983.26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等)3,640,555.32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359,427.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30Z017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及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新能源")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专户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20188000676551	50,000,000	12-3000kW 新能源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制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丁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0020188000676551，截止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12-3000kW 新能源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程默　、陶先胜　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丁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丁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丙方按月(每月 25 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及说明。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或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但甲方、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丁方发现甲方或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丁方提醒后而甲方、乙方未作纠正的，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各自均有法律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原证券原委派陶先胜先生、程默先生作为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现因陶先胜先生、程默先生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原证券现委派文建女士、赵沂蒙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陶先胜先生、程默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陶先胜先生、程默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文建，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原证券并购融资部高级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百川畅银(300614)IPO、凤形股份(002760)再融资等项目。

赵沂蒙，保荐代表人，现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十一部董事总经理。曾就职于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德邦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包括科伦药业(002422)、金卡智能(300349)、东方铁塔(002545)、汇金通(603577)等 IPO 项目；金卡智能(300349)、东方铁塔(00254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1-07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1-07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禾实业"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科技")被列入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内容如下：

金禾实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4000414，发证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有效期：三年。

金轩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4000377，发证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及子公司金轩科技将连续三年(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2912　　债券简称：19 恒达 0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561,021.14	3.20%	319,234,260.93	2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34,477.82	-9.06%	102,482,589.54	4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46,736.01	12.08%	96,423,673.43	5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7,068,566.12	12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7	-9.13%	0.2530	4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7	-9.13%	0.2530	4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0.36%	7.26%	1.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1,672,457.32	1,725,251,345.67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56,949,509.27	1,362,689,407.45	6.9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750.83	-535,94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7,454.54	2,854,387.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9,746.13	5,188,751.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427.89	225,966.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1,783.93	1,258,692.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351.99	415,554.44	
合计	1,587,741.81	6,058,916.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报告期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947,091.43	170,830,649.12	37.53%	主要系本报告期信威国际金融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6,155,445.61	10,036,399.01	-38.67%	主要系本报告期扬州恒基达鑫承兑汇票到期收回所致
应收账款	139,718,515.29	37,465,000.71	272.93%	主要系本报告期恒旭达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	1,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扬州恒基达鑫已背书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3,405,770.73	709,432.13	380.07%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达鑫预付供应商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0,174,085.29	168,819,470.18	-40.66%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达鑫及恒基永盛应收供应链融资本金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达鑫及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2,587,422.82	3,922,199.96	1495.72%	主要系本报告期恒基永盛购买国债逆回购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4,621,266.63	8,559,549.06	70.82%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达鑫及子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3,488,787.88	-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子公司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01,241.38	3,650,600.42	-53.40%	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达鑫及子公司待摊费用持续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172,287,271.08	110,604,614.10	55.77%	主要系本报告期信威国际